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4-061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完成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330,000股股票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836,417,539股增加至838,747,539股，注册资本由83,641.7539万元增加至83,874.753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维护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p><b>第二条</b> 本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12月22日,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91440300618881268A。</p>	<p><b>第二条</b> 本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2日,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91440300618881268A。</p>
3.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83,641.7539</b>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83,874.7539</b>万元。</p>
4.	<p><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董事长作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办法同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5.	<p><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6.	<p><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b>种类</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b>同种类股票</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b>类别</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b>同类别股份</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b>认购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7.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b>股票</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b>每股面值</b>为人民币<b>1元</b>。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将已发行的<b>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b>或者将<b>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b>。采用<b>无面额股</b>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b>二分之一以上</b>计入<b>注册资本</b>。</p>
8.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b>836,417,539</b>股<b>每股面值</b>为人民币<b>1元</b>，均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b>838,747,539</b>股，均为普通股。</p>

9.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本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对应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0.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大会</b>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会</b>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b>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二) 向<b>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p>

		<p>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p> <p>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11.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12.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p>

	<p>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大会</b>决议。公司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b>总额的百分之十</b>，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会</b>决议。公司<b>因</b>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b>总数的 10%</b>，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13.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票</b>作为<b>质押权</b>的标的。</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份</b>作为<b>质权</b>的标的。</p>
14.	<p><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b>本公司股份</b>，自<b>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p>

	<p>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b></p>	<p>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b>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b>；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b></p>
15.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b>股份</b>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b>股份</b>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p>

	<p>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16.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b>股东大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b>股东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17.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大会</b>,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b>股东大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b>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b>的章程、股东名册、<b>股东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p>

	<p>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18.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p>
19.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p>

	<p><b>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p>	<p>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20.	<p><b>新增一条</b></p>	<p><b>第三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21.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p>	<p><b>第三十七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p>

	<p>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22.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p>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述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23.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p>

	<p>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非法侵占公司资产。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控股股东拒不偿还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p>	<p>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24.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b>股东大会</b>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或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b></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b>股东会议</b>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b>本章程第四十三条</b>规定的担保或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一) <b>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b>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二) 审议公司<b>连续十二个月</b>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六) <b>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b>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项授权在</p>
--	---

	<p>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del>在三年内</del>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25.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对外担保行为</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对外担保行为</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资产的 30%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前款<b>第（五）项</b>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股东大会</b>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b>股东大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半数以上</b>通过。</p> <p>违反本条及<b>《公司章程》</b>中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依照公司<b>《对外担保管理制度》</b>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p>(二)对外财务资助行为</p> <p>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的 30%;</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会</b>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前款<b>第 5 项</b>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股东会</b>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b>股东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违反本条及<b>本章程规定</b>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依照公司<b>《对外担保管理制度》</b>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p>(二)对外财务资助行为</p> <p>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b>本章程</b>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6.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上</p>
--	--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b>或者担保</b>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或者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免于按照第一款要求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但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b>股东大会</b>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p> <p>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p>	<p>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或者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免于按照第一款要求提交<b>股东会</b>审议，但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b>股东会</b>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p> <p>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b>股东会</b>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	--

<p>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应当披露所涉及资产的符合前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p>上述交易事项指：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除了本条第一款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b>关联双方</b>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等关联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会应在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p>	<p><b>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将发生的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应当披露所涉及资产的符合前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p>上述交易事项指：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除了本条第一款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b>与关联人</b>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等关联交易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以及公司与<b>不同</b>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p>
--	---

	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将该交易提交 <b>股东大会</b> 审议批准。	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会应在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后,将该交易提交 <b>股东会</b> 审议批准。
27.	<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b>第四十五条</b>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28.	<b>第四十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b>第四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b>第四十六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b>股东大会</b>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 <b>股东大会</b> 提供便利。	<b>第四十七条</b> 本公司召开 <b>股东会</b>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 <b>股东会</b> 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b>股东会</b>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 <b>股东会</b> 提供便利。股

	<p>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b>股东大会</b>的，视为出席。</p>	<p>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b>股东会的</b>，视为出席。</p> <p>发出<b>股东会通知</b>后，无正当理由，<b>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b>。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b>2</b>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30.	<p><b>第四十七条</b> 本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四十八条</b> 本公司召开<b>股东会</b>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31.	<p><b>第四十八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说明理</p>	<p><b>第四十九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p>

	由并公告。	告， <b>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
32.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b>董事会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b></p>
33.	<p><b>第五十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p>	<p><b>第五十一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案</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大会</b>，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会</b>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b>股东会</b>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p>
--	--

		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34.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35.	<p><b>第五十二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处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三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公司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36.	<p><b>第五十三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四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37.	<p><b>第五十四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五十五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38.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大会</b>召开<b>10</b>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2</b>日内发出<b>股东大会</b>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后，不得修改<b>股东大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大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四条</b>规定的提案，<b>股东大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六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会议召开<b>10</b>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2</b>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b>股东会</b>审议。但是，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b>股东会</b>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五条</b>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39.	<p><b>第五十六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b>股东大会</b>召开<b>20</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b>股东大会</b>将于会议召开<b>15</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安排股东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的<b>股东大会</b>，公司发布<b>股东大会</b>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b>三日</b>内以公告方式进行催告。</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p>	<p><b>第五十七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b>股东会</b>召开<b>20</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b>股东会</b>将于会议召开<b>15</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40.	<p><b>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b>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b>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b>股东大会通知</b>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b>，应当在<b>股东大会通知</b>中明确载明<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b>，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大会</b>召开前一日下午<b>3:00</b>，并不得迟于现</p>	<p><b>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b>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b>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b>股东会通知</b>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b>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b>2</b>个工作日且不多于<b>7</b>个工作日。</p>

	<p>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p>
41.	<p><b>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p> <p>(一)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p> <p>(二)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三)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四)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p>

		<p>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p> <p>（六）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42.	<p><b>第五十九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条</b>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且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定。</p>
43.	<p><b>第六十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p>	<p><b>第六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p>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44.	<p><b>第六十一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大会</b>，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二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会</b>，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45.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大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b>股东大会</b>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b>股东会</b>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46.	<p><b>第六十五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六十六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 <b>股东大会</b>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 <b>股东会</b> 。
47.	<b>第六十六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b>第六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会前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8.	<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b>第六十九条</b>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b>总</b>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9.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由监事会<b>召集人</b>主持。监事会<b>召集人</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大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大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大会</b>可推举</p>	<p><b>第七十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监事会<b>主席</b>主持。监事会<b>主席</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p>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0.	<b>第七十条</b> 公司制定 <b>股东大会</b> 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b>股东大会</b>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b>股东大会</b>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b>股东大会</b>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b>股东大会</b> 批准。	<b>第七十一条</b> 公司制定 <b>股东会议</b> 事规则，详细规定 <b>股东会</b>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b>股东会</b>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b>股东会议</b>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b>股东会</b> 批准。
51.	<b>第七十一条</b> 在年度 <b>股东大会</b> 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b>股东大会</b>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b>第七十二条</b> 在年度 <b>股东会上</b>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b>股东会</b>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52.	<b>第七十二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b>股东大会</b>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b>第七十三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b>股东会上</b>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53.	<b>第七十四条</b> <b>股东大会</b>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b>第七十五条</b> <b>股东会</b>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b>董事会秘书</b>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p>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54.	<p><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十六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董事会秘书</b>、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b>现场</b>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b>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b>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55.	<p><b>第七十六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b>股东大会</b>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大会</b>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b>股东大会</b>或直接终止本次<b>股东大会</b>，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七十七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b>股东会</b>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会</b>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b>股东会</b>或直接终止本次<b>股东会</b>，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56.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b>股东大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b>股东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57.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b>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58.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b>发行公司债券</b>;</p> <p>(三) 公司的<b>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b>一年内</b>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b>第八十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b>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p> <p>(三) <b>分拆</b>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四)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b>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b>)的修改;</p> <p>(五) 公司<b>连续十二个月</b>内购买、</p>

	<p>(六) 除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其它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计划;</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p> <p>(九)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 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59.	<p><b>第八十条</b>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b> 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会</b> 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b>百分之</b>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b></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b>1%</b>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60.	<p><b>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b>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股东大会</b>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股东大会</b>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p>	<p><b>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b>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股东会</b>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股东会</b>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p>

	<p>股东的名单,说明其无权参加投票表决。股东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发生争议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二分之一以上多数决定。</p> <p>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b>股东大会</b>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公司全体股东;<b>如果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则该等通知中应当简要说明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的事由;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并回答公司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表决。</b></p> <p>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由董事会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予以确定,相关制度文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为生效。</p>	<p>东的名单,并<b>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b>,说明其无权参加投票表决。股东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发生争议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二分之一以上多数决定。</p> <p>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b>股东会</b>审议,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b>股东会</b>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公司全体股东;在<b>股东会</b>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b>股东会</b>逐一说明并回答公司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表决。</p> <p>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由董事会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予以确定,相关制度文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为生效。</p>
61.	<p><b>第八十二条</b> 公司应在保证<b>股东大会</b>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b>股东大会</b>提供便利。</p>	<p><b>第八十三条</b> 公司应在保证<b>股东会</b>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b>股东会</b>提供便利。</p>
62.	<p><b>第八十三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b>股东大会</b>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p>	<p><b>第八十四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b>总经理</b>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p>

	人负责的合同。	责的合同。
63.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大会</b>表决。</p> <p><b>股东大会</b>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大会</b>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b>股东大会</b>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大会</b>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b>董事会、监事会</b>可以向<b>股东大会</b>提出<b>董事、非职工监事</b>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b>3%</b>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b>董事会、监事会</b>书面提名推荐<b>董事、非职工监事</b>候选人，由<b>董事会、监事会</b>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b>股东大会</b>选举。</p> <p>(二)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表决。</p> <p><b>股东会</b>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会</b>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b>股东会</b>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会</b>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b>股东公告</b>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b>董事会、监事会</b>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b>董事、监事</b>时，由<b>现届董事会、监事会</b>听取有关<b>股东</b>意见，或由<b>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b>通过<b>股东会</b>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b>董事、监事</b>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表决；</p> <p>(二)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三)独立<b>董事</b>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p>

<p>(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p> <p>(一) 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投向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得票多者当选。</p> <p>(二)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下同)董事、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p> <p>(三)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每位股东必须将自己拥有的有效表决票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有效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投票所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自己所拥有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弃权；</p> <p>(四)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根据全部董事、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p>	<p>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p> <p>(一) 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投向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得票多者当选；</p> <p>(二)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每位股东必须将自己拥有的有效表决票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有效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投票所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自己所拥有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弃权；</p> <p>(三)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根据全部董事、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为限，按照得票多少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半数；</p> <p>(四)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p>
---	---

<p>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为限，按照得票多少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半数。</p> <p>(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按得票多少排序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的；或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半数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p>1、如所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或所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半数时，应重新进行选举；</p> <p>2、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按得票多少排序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或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半数时，排名在前的合格董事、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董事、监事候选人再重新进行选举。</p> <p>上述选举按得票从多到少依次产生当选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应选董事、监事</p>	<p>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p>人数的，由下次股东大会补选。</p> <p>3、如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的，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董事会、监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开始就任。</p> <p>(六)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64.	<p><b>第八十五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六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65.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66.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67.	<p><b>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股东大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九十条 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68.	<p><b>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b>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大会</b>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b>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会</b>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69.	<p><b>第九十一条</b> 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二条</b> 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70.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71.	<p><b>第九十四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九十五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72.	<p><b>第九十五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次一工作日或该次股东大会会议指定的某一天。</p>	<p><b>第九十六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p>
73.	<p><b>第九十六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b>第九十七条</b>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2个月内进行分配。</p>
74.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p>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p>

	<p>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行期满未逾 5 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b>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b>因</b>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b>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75.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由<b>股东大会</b>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b>股东大会</b>解除其职务，任期 3 年。董事任</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由<b>股东会</b>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b>股东会</b>解除其职务，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p>

	<p>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b>总</b>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76.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b>股东大会</b>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b>股东大会</b>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b>股东会</b>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b>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直接或者间接</b>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p> <p>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p>
77.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

	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b>股东大会</b> 予以撤换。	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b>股东会</b> 予以撤换。
78.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b>将在</b>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b>应当</b>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79.	<b>第一百零七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 <b>股东大会</b> 负责。	<b>第一百零八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 <b>股东会</b> 负责。
80.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b>股东大会</b>，并向<b>股东大会</b>报告工作；</p> <p>（二）执行<b>股东大会</b>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b>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b>股东会</b>，并向<b>股东会</b>报告工作；</p> <p>（二）执行<b>股东会</b>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p>

<p>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b>股东大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b>股东大会</b>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b>股东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在<b>股东会</b>授权范围内，在<b>三年内</b>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b>50%</b>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b>股东会</b>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总</b>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p>
---	--

	<p>超过<b>股东大会</b>授权范围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议；</p> <p>(十七)根据年度股东会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b>股东会</b>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b>股东会</b>审议。董事会按本条第一款第(八)项作出决议的，<b>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81.	<p><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b>独立董事占多数</b>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b>股东大会</b>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b>独立董事过半数</b>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b>股东会</b>作出说明。</p>
82.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制定董</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制定董</p>

	<p>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b>股东大会</b>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大会</b>批准。</p>	<p>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b>股东会</b>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83.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b>收购</b>出售资产、<b>资产抵押</b>、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b>股东大会</b>批准。</p> <p>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b>购买或</b>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b>股东会</b>批准。</p> <p>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p>

<p>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事项指：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二）除了前款规定的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关联<b>双方</b>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等关</p>	<p>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应当披露所涉及资产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1.6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或者相关事项的公告日不得超过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时限。</p> <p>上述交易事项指：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p>
--	---

	<p>联成交金额超过如下金额的由董事会审批：</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事项<b>须经董事会审议</b>。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二）除了前款规定的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b>与关联人共同投资</b>、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等<b>关联交易</b>成交金额超过如下金额的由董事会审批：</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交<b>股东会</b>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84.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b>股东大会</b>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b>股东会</b>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p>

	<p>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b>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b>；</p> <p>(三) <b>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b>；</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b>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b>；</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b>股东会</b>报告；</p> <p>(八) <b>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b>的其他职权。</p>
85.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半数以上董事</b>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董事</b>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86.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b>董事会临时会议</b>。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b>临时董事会会议</b>。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87.	<p><b>第一百二十条</b>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b>实行一人一</b></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b>应当一人一</b></p>

	票。	票。
88.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b>董事会会议</b>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89.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b>董事会临时会议</b>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件方式或电话会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b>临时董事会会议</b>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件方式或电话会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90.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p>

	或弃权的票数)。	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9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b></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五) 公司章程和公司拟发行上市股票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它职责。</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p>	删除本节

	<p>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92.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93.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94.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95.	<p><b>新增一条</b></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p>

		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96.	新增一条	<b>第一百三十七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97.	新增一条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p>

		<p>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p> <p>（九）法律法规、本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它职责。</p>
98.	新增一条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99.	新增一条	<p><b>第一百四十条</b>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100.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b>兼任</b>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b> 监事。
101.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半数以上</b>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b>成员</b>应当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102.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b>公司</b>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b>股东大会</b>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b>罢免</b>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b>公司</b>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b>股东会</b>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b>解任</b>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p>

	<p>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b>股东大会</b>职责时召集和主持<b>股东大会</b>；</p> <p>（六）向<b>股东大会</b>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职责时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会议；</p> <p>（六）向<b>股东会</b>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八十九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p>
<b>103.</b>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b>半数以上</b>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b>过半数</b>监事通过。</p> <p><b>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p>
<b>104.</b>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p>

	<p>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b>股东大会</b>批准。</p>	<p>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b>本章程</b>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105.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产</b>，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金</b>，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106.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b>股东大会</b>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b>股东会</b>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b>所</b>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利润</b>，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公司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07.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108.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109.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次，考虑采用股票股利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次，考虑采用股票股利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li> <li>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li> </ol>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p> <p>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b>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b></li> </ol>	<p>(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li> <li>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li> </ol>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p> <p>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li> </ol>
--	--

<p>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p> <p>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六) 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和比例: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确定股票股利分配比例。</p> <p>(七)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可提出采取差异化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p>	<p>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p> <p>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六) 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和比例: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确定股票股利分配比例。</p> <p>(七)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和比例:</p> <p>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b>债务偿还能力</b>、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b>投资者回报</b>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可提出采取差异化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p>
---	--

<p>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八)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b>公司</b>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b>股东大会</b>批准。</p> <p>(九)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b>上市公司</b>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十) <b>股东大会</b>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p>	<p>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八)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b>本</b>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b>股东会</b>批准。</p> <p>(九)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b>公司</b>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十)<b>股东会</b>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p>
--	--

<p>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十一)公司年度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有权督促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b>股东大会</b>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b>股东大会</b>做出情况说明。</p> <p>(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说明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p> <p>(十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在监督利润分配方案时,应</p>	<p>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十一)公司年度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有权督促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b>股东会</b>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b>股东会</b>作出情况说明。</p> <p>(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说明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p> <p>(十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在监督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关注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方案是否</p>
---	--

	<p>关注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方案是否与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p> <p>(十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p> <p>(十四)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110.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111.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112.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113.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p>

	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114.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公司与其持股 <b>90%</b> 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p> <p>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b>10%</b>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p> <p>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115.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b>10</b>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b>30</b>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b>30</b>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b>45</b>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b>10</b>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b>30</b>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b>30</b>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b>45</b>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116.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117.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b>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b>股东</b>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b>本章程</b>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依照<b>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b>股东</b>分配,也不得免除<b>股东</b>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p>

		<p>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18.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b>股东大会</b>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b>股东会</b>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119.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120.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p>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21.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122.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九十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123.	<b>第一百九十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	<b>第一百九十一条</b> 清算组在清理

	<p>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124.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125.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126.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p>

	<p>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27.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b>股东大会</b>决定修改章程。</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b>股东会</b>决定修改章程。</p>
128.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129.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130.	<p><b>第一百九十九</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50%以上</b>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不足 50%</b>，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大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b>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b></p>	<p><b>第二百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 50%</b>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低于 50%</b>，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p>

	<p>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131.	<p><b>第二百零一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零二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132.	<p><b>第二百零二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零三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p>
133.	<p><b>第二百零三条</b>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b>第二百零四条</b>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134.	<p><b>第二百零五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b>第二百零六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注：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三、其他说明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行办理与变更注册资本和章程备案有关的后续事项，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修订后的《公

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